**借款协议**

借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乙方生产生活（或经营）发生困难，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用于弥补暂时短缺；

2.甲方同意向乙方借贷一定数额的款项，以帮助其渡过资金周转难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借款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所借款项用于\_\_\_\_\_\_\_ \_\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小写） 元。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将借款金额交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出具手写收据，并签名。

**第三条** 借款利息：执行 （年/月/日）利率\_\_\_\_\_\_\_，共计利息 元（计算方式：借款本金\*约定利率\*借款时间），乙方应自借款之日起的每个还款日向甲方支付一次利息。

**第四条** 借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可选择以 （现金/汇款）方式提前偿还所借款项及借款利息。甲方账户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还款方式：本次借款本息分三次归还，乙方可以选择以 （现金/汇款）方式进行还款，甲方账户见上。每次还款应支付相应利息。

第一次还款时间为\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归还本金（大写）\_\_\_\_\_\_\_\_\_\_\_\_\_元，（小写） 元，利息（大写）\_\_\_\_\_\_\_ \_元，（小写） 元；

第二次还款时间为\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归还本金（大写）\_\_\_\_\_\_\_\_\_\_\_\_\_元，（小写） 元，利息（大写）\_\_\_\_\_\_\_\_\_元，（小写） 元；

第三次还款时间为\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归还本金（大写）\_\_\_\_\_\_\_\_\_\_\_\_\_元，（小写） 元，利息（大写）\_\_\_\_\_\_\_ 元，（小写） 元；

**第六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于所借款项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该如实提供具有真实性和关联性的资料。乙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保证和声明

1.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不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偿还借款和利息。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协议：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二）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的义务的；

（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偿还本息，经催告后7日内仍未履行；

（四）乙方无故消失或联系不上超过15日的；

（五）乙方不配合甲方监督以及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形的；

（六）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经甲方劝阻，仍不改正的；

（七）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乙方已完全偿还借款和利息；

（二）甲方单方书面免除乙方的偿付义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偿还利息或借款和利息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偿还金额的千分之\_\_ \_\_承担违约金。若累计逾期7天不能按时或者足额支付利息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之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金额及利息；或者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外，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乙方违法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自违约使用之日起每日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_\_\_\_ \_承担违约金。经甲方劝阻后15日仍未改正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之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金额及利息。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不可撤销地由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向乙方交付借款金额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协议的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二〇一八年 月 日